

附件 2

政府会计制度新旧衔接操作指引

各单位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3 号）做好新旧制度衔接的相关工作。本次制度衔接分为两个阶段，即：前期准备阶段和衔接转换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步骤 1~5，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步骤 1：重新梳理内部管理制度。对照新准则制度规定，修订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等相关规定，明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坏账准备计提等会计政策，为衔接后的会计核算做好制度保障。

步骤 2：开展资产负债核查工作。在 2016 年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根据新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明晰资产使用责任主体，清理核实和归类统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数据。尤其对于按照新制度应补入账的资产，如公共基础设施等，应该进行重点的清查，并按照新制度的要求确定初始计量价值。确保资产、财务数据动态匹配，保证账实相符，清理分析往来款项，准确核算单位资产负债。

步骤 3：梳理、分析结转结余资金的构成和性质。对单位账面结转结余资金情况进行梳理，分析结转结余资金的构成和性质，为按照新制度确定财务会计体系中净资产类明细

科目金额、预算会计体系中预算结余类明细科目金额做好准备。

步骤 4: 基建账务清理和并账。及时将已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及时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手续。尚未进行基建“并账”的单位,应按照 2013 年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将基建账并入财务大账。

步骤 5: 设置新制度下会计科目并编制新旧科目对照表。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在新制度一级科目的基础上,选择本单位使用的科目,同时设置明细科目,完成科目核算说明,并编制新旧科目对照表。

二、衔接转换阶段（步骤 6~10, 2019 年 1 月初完成）

步骤 6: 编制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原账科目余额表

步骤 7: 设立 2019 年 1 月 1 日新账。按照新制度要求,设立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会计体系和预算会计体系新账。

步骤 8: 财务会计科目新旧衔接。

(1) 登记新账科目余额。将原账资产、负债、净资产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体系中资产、负债、净资产科目。各单位应当编制调整分录,作为过账的工作底稿,并将转入新账的对应原账户余额及分拆原账户余额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2) 补记原未入账事项。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在途物品、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受托代理资产、盘

盈资产、预计负债、应付质量保证金等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单位补记原未入账事项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补充登记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3）调整相关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规定的会计核算基础，调整新账的部分财务会计科目期初余额，具体调整事项包括：计提坏账准备，补提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确认长期债券投资期末应收利息，确认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利息等。

单位调整相关科目期初余额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调整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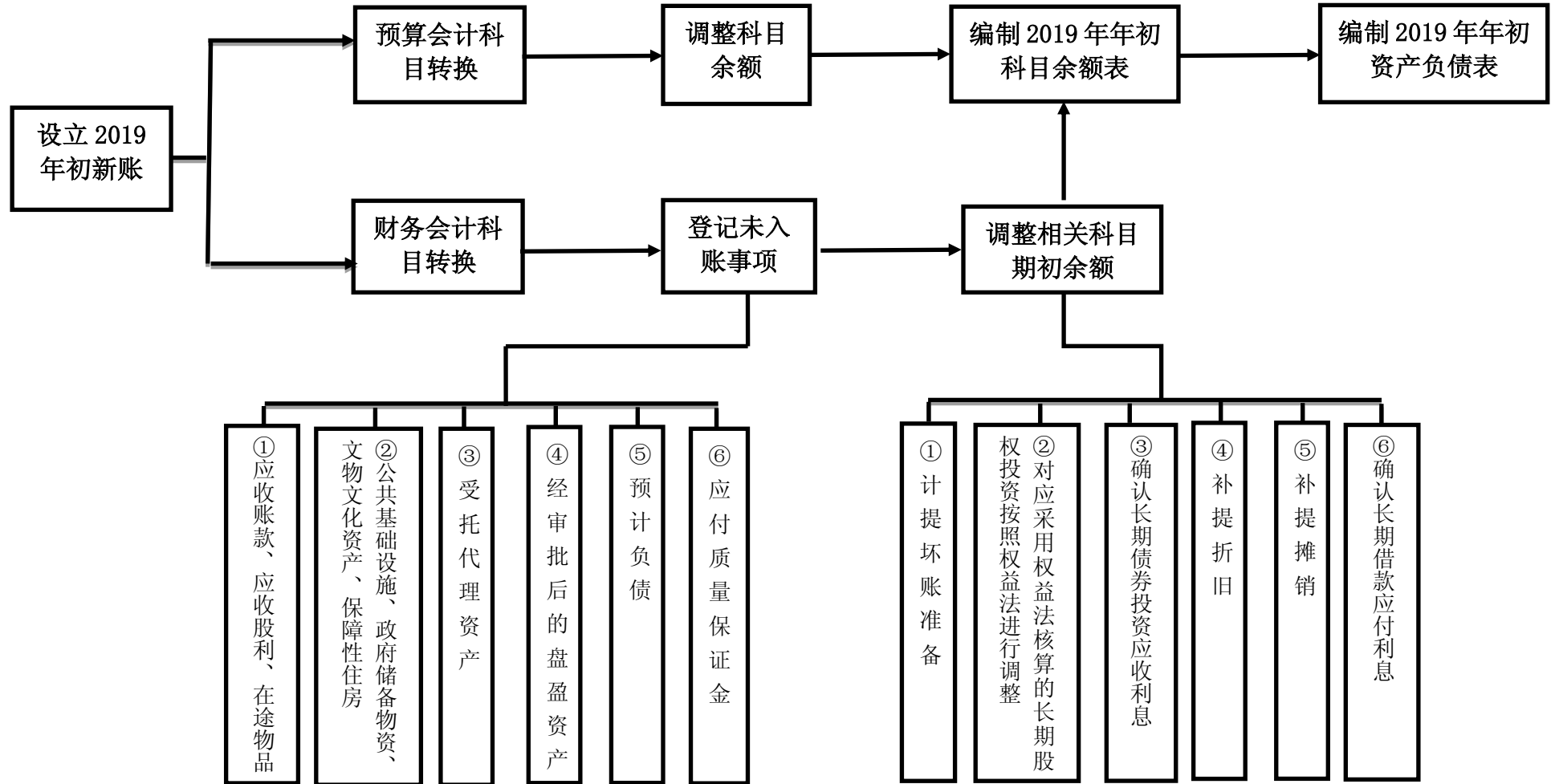
步骤 9：预算会计科目新旧衔接。

（1）将原账科目与新账科目进行对应。依据新制度的规定，将 2018 年年终转账后的原账科目余额转入新账预算会计科目中。由于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年末无余额，只对“预算结余”类科目进行余额对应。

（2）根据原账科目调整预算结余类科目。对旧制度相关科目余额进行拆分（因预算会计执行收付实现制），对预算结余类科目进行调整，以满足新制度核算的要求。单位对预算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登记和调整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期初余额登记和调整的依据（调整分录）作为原始凭证，经相关人员审核后，作为会计档案进行保管。

步骤 10：编制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 2019 年年初资产负债表。

政府会计制度新旧衔接转换阶段操作流程



三、部分重要调整事项说明

(一) 关于“基建并账”

1. 对基本建设账务清理，要求及时将已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规定及时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手续，为将基本建设项目纳入单位“大账”做好准备。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进行基建“并账”的单位，应当首先参照《新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库〔2013〕219 号）和《新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会〔2013〕2 号），将基建账套相关数据并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账中的相关科目余额，再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账相关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相应科目。（可参考基建并账科目对照图）

行政单位“大账”和基建账会计科目对照表

“大账”科目		基建账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			
1001	库存现金	233	现金
1002	银行存款	232	银行存款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234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1021	财政应返还额度	235	财政应返还额度
1212	应收账款	251	应收有偿调出器材及工程款
		253	应收票据
1215	其他应收款	252	其他应收款
		261	拨付所属投资借款
		281	有价证券
1501	固定资产	201	固定资产
1502	累计折旧	202	累计折旧

1511	在建工程	10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02	设备投资
		103	待摊投资
		104	其他投资
		211	器材采购
		212	采购保管费
		213	库存设备
		214	库存材料
		218	材料成本差异
		219	委托加工器材
		241	预付备料款
		242	预付工程款
1701	待处理财产损溢	203	固定资产清理
		271	待处理财产损失
二、负债类			
2001	应缴财政款	362	应交基建包干节余（应交财政部分）
		363	应交基建收入（应交财政部分）
		364	其他应交款（应交财政部分）
2101	应缴税费	361	应交税金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341	应付工资
		342	应付福利费
2301	应付账款	331	应付器材款
		332	应付工程款（一年以内偿还的）
		351	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
		353	应付票据
2305	其他应付款	352	其他应付款
		364	其他应交款（非应交财政部分）
2401	长期应付款	332	应付工程款（超过一年偿还的）
		304	基建投资借款
		305	上级拨入投资借款
		306	其他借款
三、净资产类			
3001	财政拨款结转	301	基建拨款（贷方余额中归属于同级财政拨款结转的资金）
		301	基建拨款（本期借方发生额中属于交回同级财政的结余资金）
		401	留成收入（属于同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分）
3002	财政拨款结余	301	基建拨款（本期借方发生额中属于交回同级财政的结余资金）
		401	留成收入（属于同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分）
3101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301	基建拨款（本期借方发生额中属于交回非同级财政的结余资金）
		401	留成收入（属于非同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分）

3501	资产基金		根据相关科目分析计算
350121	固定资产		
350131	在建工程		
3502	待偿债净资产		根据相关科目分析计算
四、收入类			
4001	财政拨款收入	301	基建拨款（本期贷方发生额中属于同级财政拨款的部分）
4011	其他收入	301	基建拨款（本期贷方发生额中属于非同级财政拨款的部分）
		321	上级拨入资金
五、支出类			
5001	经费支出		根据相关科目分析计算

事业单位“大账”和基建账会计科目对照表

“大账”科目		基建账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			
1001	库存现金	233	现金
1002	银行存款	232	银行存款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234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235	财政应返还额度
1212	应收账款	251	应收有偿调出器材及工程款
		253	应收票据
1215	其他应收款	252	其他应收款
		261	拨付所属投资借款
		281	有价证券
1501	固定资产	201	固定资产
1502	累计折旧	202	累计折旧
1511	在建工程	10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02	设备投资
		103	待摊投资
		104	其他投资
		211	器材采购
		212	采购保管费
		213	库存设备
		214	库存材料
		218	材料成本差异
		219	委托加工器材
		241	预付备料款
		242	预付工程款
1701	待处置资产损益	203	固定资产清理
		271	待处理财产损益

二、负债类			
2101	应交税费	361	应交税金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341	应付工资
		342	应付福利费
2302	应付账款	331	应付器材款
		332	应付工程款（1 年以内偿还的）
		351	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
		353	应付票据
2305	其他应付款	352	其他应付款
		364	其他应付款（非应交财政部分）
2402	长期应付款	332	应付工程款（超过一年偿还的）
		304	上级拨入投资借款
2401	长期借款	305	基建投资借款其他借款
2001		306	其他借款
三、净资产			
3301	财政补助结转	301	基建拨款（贷方余额中归属于同级财政拨款结转的资金）
		301	基建拨款（本期借方发生额中归属于交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
34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301	基建拨款（贷方余额中归属于交回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
		301	基建拨款（本期借方发生额中归属于交回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
3301	财政补助结转	401	留成收入（属于同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分）
34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401	留成收入（属于非同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分）
3101	非流动资产基金		根据相关科目分析计算
310102	固定资产		
310103	在建工程		
3001	事业基金		根据相关科目分析计算

（二）关于补提折旧

补提折旧涉及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中规定的折旧年限、折旧方法计提累计折旧（可参考“补提固定资产折旧流程图”所列内容）。

补提固定资产折旧流程图

